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客委會	114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台辦理客語播送計畫「客家大吹企劃書」廣播節目	廣播媒體	114.1.5-114.12.31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契約金額23萬元，已於114年2月付款。
客委會	114年度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廣播節目	廣播媒體	114.5.3-114.11.30	研究發展組	291,000	本案契約金額97萬元，已分別於114年5月及8月付款24萬2,500元及29萬1,000元，餘43萬6,500元依實際進度付款。
客委會	2025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	網路媒體	114.9.15-114.10.27	文教推廣組	-	本案政策宣傳費用23萬5,000元，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。
客委會	114年度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	網路媒體	114.5.22-114.12.1	研究發展組	-	本案政策宣傳費用10萬1,500元，預計114年10月付款。
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						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【台北客家永續時尚服飾展】-2025客家時尚獎	網路媒體	114.9.1-114.11.14	客家文化中心	46,000	本案契約行銷宣傳費用8萬1,000元，於114年9月付款4萬6,000元，餘3萬5,000元預計於同年10月及11月付款。
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2025客家藝展平台	網路媒體	114.9.1-114.10.17	音樂戲劇中心	-	本案行銷宣傳費用19萬8,562元，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
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
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⑤ 執行金額：

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
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
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